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自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並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本院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爰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 四條)
- 三、本院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五條)
- 四、本院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工收 →	田 任 故 立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一、删除章名。
		二、本規程修正後計二十
		二條,尚無分章規範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	一、本條刪除。
	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處務規程毋庸引據其
	訂定之。	他法律為依據,爰予
		刪除。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		一、本條新增。
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		二、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		7 70 12 7 70 0 1 17
本規程。		
第二條 本院事務,除法	第二條 本院事務,除法	大伙丰依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保入修正。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	
程處理。	程處理。	m.l.e.人 立 b
	第二章 職掌	一、删除章名。
		二、本規程修正後計二十
		二條,尚無分章規範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		一、本條新增。
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		二、明定首長及副首長權
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責。
第四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	第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	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三條
命,處理本院事務;副秘	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	及第四條合併並修正之。
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	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V-6 K/C-77 100 1 4/	第四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	
	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	
	本院事務。	
	第五條 參事之職掌如	一、木格刪哈。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
	·	· · · · ·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	爰删除參事職掌事
	要文稿之審核事	項。
	項。	
	二、關於各種施政計畫	
	擬訂事項。	
	三、關於考銓法令實施	
	檢討事項。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	
	之會辦事項。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研	
	究、整理及修訂事	
	項。	
	六、關於考銓詞彙之編	
	審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院長得就參事中指	
	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	
	理有關事務。	
第五條 本院設下列處、	第六條 本院依組織法第	
中心、室:	十條之規定,設下列處、	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
一、考選處。	組、室:	七條合併並修正之。
二、銓敘處。	- <u>粒・</u> 至・ - へ秘書處。	二、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保訓綜規處。	二、第一組。 三、第二組。	織基準法(以下簡稱
四、資訊處。	•	組織基準法)第二十
五、編研中心。	四、第三組。	五條規定,一級機關
<u>六</u> 、秘書處。	五、編研室。	之業務單位為「處」,
七、人事室。	六、資訊室。	輔助單位為「室」;機
八、會計室。	七、機要室。	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
九、統計室。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	殊者,得另定名稱,爰
十、政風室。	承長官之命,主管該處	修正各單位名稱。
本院各單位得視業	事務;副處長一人,襄	
務需要,分科辦事。	助處長處理事務。	
	各組置組長一人,	
	由參事兼任,承長官之	
	命,主管該組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	
	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	
	之,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七條 秘書處設文書、	
	公共關係、出納、總務四	
	科。第一組、第二組、第	
	三組、編研室、資訊室則	
	各設第一科、第二科。本	
	院各科置科長一人,由	
	院長指定人員擔任;承	
	長官之命,處理本單位	
	事務。	
	第八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一條 著選處之職掌如 第十四條 第一組第一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政策公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該案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與訓 綠合格證書製 發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及養 東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基本院生管法規,如 與動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及審核事項。 第五條 第一組第一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養證書 資本院主管法規、或非傳其 規範內等及公務試之 法規,如:國軍法人員 最近專門政策與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經政計畫 表院有關考試是 表院表示。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一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養證書 資本院主管接入 員成專門政策法規等。 《持入 國際 表院是 表院所述 表院是 表述是			_
第十三條(删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作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文、大條,保留之條文。 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經 對於者對與者數 一定,以及格別法 全之經辨及證書教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中四、院務之擬對及審核。其他有關者試學,表核衛人員員 之考被與及證書教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一科 之職掌即下: 一、關於格證書等項。 四、與治內格經證書等 與範內各經證書等 就規則、法官法、專技 人員職業法規等。 一、關於者證書 與於務官者 試規則、法官法、專技 人員職業法規等。 一、關於者證書 與於為格證書 就規則、法官法、專技 人員職業法規等。 一、關於者證書 與於清官者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可。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項。 一、關於者證書等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項。 一、關於各證書等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因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之。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一、原於變更。 二、明定餘敘處之職等 本院係及 與發事可。 二、開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
第六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 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 整 查 等項 與 與 於 審核 對 與 數 於 書 於 書 報 要 取 。 三、關於考 試議案 之 審			删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六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辨、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為事項。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考試為中國。 三、關於者談書有關考試業內方。 一、與一方。 一、一、 一、與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與一方。 一、與一方。 一、與一方。		第十三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第二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 第一四條 第一組第一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該令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 查會及其他有關考試 學門、簡素 人員 之考 法 人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
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 辦於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然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於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養學之擬 辦於審核證書有關法 查之擬辦及證書製 發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是之擬 辦於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要等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專項。 二、關於法規之擬 ,作及對於本院施有關考試表規 表院主管涉及及持術人員)之考試法規,或非其人 與所簡稱專技人,員屬本院內專技人員所以 表別,作教人 是成規, 是國際一個第一人 是國際一個第一人 是國際一個第一人 是國際一個第一人 是國際一個第一人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個 是國際一人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是國際主			除原保留之條次。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養之之擬 辦、審核事項。 四、關於考試養內。 四、關於考試養內。 四、關於考試養內。 四、關於考試養內。 四、關於考試養內。 四、關於考試養內。 四、關於考試養內。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一、關於有關考試 一、與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第六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	第十四條 第一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規劃事項。 一、關於考試法令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審核事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相關法 全之擬辦及證書 發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專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表。 本院主管法規、公務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務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務的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務的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務的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務的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務的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司 規範、表別 表院主管法規、公務的人員人員 之考試法規、公司 規範、專門職業法規等。 之考試法規、公司 規範、書籍 是被辦事項。 二、關於者證書。 二、關於者證書事項及格 及前 統合格資書。 二、關於格別組織法規 第十二條 全額處之職掌如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下:	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辦、審核事項。 四、關於考試養整理事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相關法學發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學及公務人員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是不完主管法規及公務人員人員或專技人員所以法官等。 二、關於者證書項。 二、關於者證書第項。 二、關於者證書第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開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	第十五條合併並修正
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擬 辦、審核事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與訓 練合格證書相關法 令之擬辦及證書製 發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對、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對、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程 對、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二、關於榜對或者以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四、統持關組織法規 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四、統持或之審 章、其他有關表現。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合格證書事 可。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四、統決變更。本條係由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之。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規劃事項。	規劃事項。	之。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極 辦、審核事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相關法 全之擬辦及證書製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對、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對、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者試事項。 二、關於格證書案 作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各證書等項。 二、關於格證書等 中之教養之處理事項。 一、關於各證書等項。 二、關於格證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	•	二、明定考選處之職掌事
# * 審核事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相關法	辦、審核事項。	辦、審核事項。	項。
四、關於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相關法 今之擬辦及證書製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一、關於者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中之核辦事項。 第十五條第一組第二科之職對為於者證書等 一、關於者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中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者證書等項。 第七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第十一條合併並修正之。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 <u>擬</u>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審	三、第五款其他有關法規
線合格證書相關法 今之擬辦及證書製 發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一、關於者院施政計畫 或工作報告有關考 或工作報告有關考 或事項。 一、關於者證書 一、關於各審項。 一、關於各審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四、於會決議有關考試 業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四、於會決議有關考試 業務之處理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之考試法規,或非屬 基規範內容涉及公務之 法規,如:國防法務官 考試規則、法官法、專技 人員職業法規等。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 現到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一、解於公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辨、審核事項。	查會及其他有關會	
全之擬辦及證書製 發管理事項。 業務之處理事項。 之考試法規,或非屬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事項。 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之法規,如:國防法務官考試規則、法官法、專技用五條第一組第二种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試及格及製發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製發事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規劃事項。 第七條 餘稅處之職掌如下: 第十二條第二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及期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的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之。 工、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	
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 或工作報告有關考 或工作報告有關考 或部分之撰擬及審 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二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等 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則 線合格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 項。 第七條 餘愈處之職掌如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本院主管法規,惟其 規範內容涉及公務之 法規則、法官法、專技 人員職業法規等。 一、關於者證書 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之。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辦、審核事項。 立工作報告有關考 試部分之撰擬及審 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二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書談及格 及訓練合格整書。 二、關於各證書等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辦、審核事項。 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於事項。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者該國書籍校及製務事項。 二、關於者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創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則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則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則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則線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則線合格證書事項。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		
核事項。			
	<u>辨、審核</u> 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二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案 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 練合格證書繕校及 製發事項。 三、關於者證書 項。 三、關於者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則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則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第十五條 第一組第二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案 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籍校及 製發事項。 三、關於者證書資料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第上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人員職業法規等。 人員職業法規等。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案 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 製發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二、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案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籍校及製發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及			人貝職業法規等。
及訓練合格證書案 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 製發事項。 三、關於各證書資料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第七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件之核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製發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證書事項。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規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製發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以訓練合格證書事項。」「以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計所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及規劃事項。」「以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以明於後間組織法規」「以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線合格證書繕校及 製發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 線合格證書資料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製發事項。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上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第上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規劃事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	
線合格證書資料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 項。 第七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七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 <u>七條 銓敘處之</u> 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規劃事項。 一、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 , , , , , , , , , , , , , , , , , , ,	
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 <u>七條 銓敘處</u> 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第 <u>七條 銓敘處</u> 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規劃事項。		• • • • •	
第七條 <u>銓敘處</u> 之職掌如 第十六條 第二組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下: 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規劃事項。 之。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下: 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規劃事項。 規劃事項。 之。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第七條 銓敘處之職掌如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規劃事項。第十七條合併並修正 之。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規劃事項。 之。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擬辦、審核事項。 之擬辦、審核事項。 項。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	二、明定銓敘處之職掌事
マャンパー 中国ペイン マヤンパー 中国公 エース ア	之擬辦、審核事項。	之擬辦、審核事項。	項。

- 三、關於一般公務人員 相關法令之擬辦、 審核事項。
- 四、關於特種人事人員 相關法令之擬辦、 審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規之擬 辨、審核事項。
- 免、考績、級俸、陞 遷、褒獎等法令之 擬辦、審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政策、機 關組織法規及公務 人員任免、考績、級 俸、陞遷、褒獎等議 案之審查會及其他 有關會議事項。
- 五、院會決議有關人事 政策、機關組織法 規及公務人員任 免、考績、級俸、陞 遷、褒獎等業務之 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院施政計畫 或工作報告有關人 事政策、機關組織 法規及公務人員任 免、考績、級俸、陞 遷、褒獎等部分之 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人事政 策、機關組織法規 及公務人員任免、 考績、級俸、陞遷、 褒獎等事項。
- 第十七條 第二組第二科 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 險、退休撫卹、福 利、登記等法令之 擬辦、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 險、退休撫卹、福 利、登記等議案之 審查會及其他有 關會議事項。
 - 三、院會決議有關公 務人員保險、退休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 三、第五款其他有關法規 係指非本院主管法 規,惟其規範內容涉 及本院業務職掌事項 者,如:公務員懲戒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等。

- 撫卹、福利、登記 等業務之處理事 項。
- 四、關於本院施政計 畫或不作報告有 關公務人員保險、 退休撫卹、福利、 登記等部分之撰 擬及審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務人 員保險、退休撫 卹、福利、登記等 事項。
- 第<u>八</u>條 <u>保訓綜規處</u>之職 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 <u>業務之</u>政策研擬<u>、</u> 法案審核等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培訓 業務之政策研擬、 法案審核等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 無卹基金<u>業務之政</u> 策研擬、法案審核 等事項。
 - 四、關於施政綱領<u>及</u>施 政計畫之擬訂;院 會、業務會報之議 事<u>及相關</u>管考等事 項。
 - 五、<u>非屬其他單位職掌</u> 之綜合規劃事項。

- 第十八條 第三組第一科 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監督政 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監督法 令之擬辦、審核事 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退休撫郵 基金管理、監督議 案之審查會及其他 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 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監督業務之處 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 或工作報告有關公 務人員保障學基 訓、監督等基 管理、監督等 之 撰擬及審 有 項。

六、其他有關公務人員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 第十九條合併並修正 之。
- 基金管理、監督政 二、明定保訓綜規處之職 策研擬規劃事項。 掌事項。

保障	章暨培訓,以及
公系	务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全事項。
第十九條	第三組第二科
1 1 1 1 1 1 1 T	护 一组

- 第十九條 第三組第二科 之職掌如下:
 - 一、本院施政綱領、施 政計畫之擬訂、管 考。
 - 二、關於考試委員實地 考察之管考事項。
 - 三、關於院會、業務會 報等重要會議之議 事事項。
 - 四、關於院會、業務會 報等重要會議之會 議決定、決議事項 之管考。

五、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第<u>九</u>條 資訊<u>處</u>之職掌如 下:
 - 一、關於<u>本院及所屬部</u> 會資訊體系之整 合、協調、推動事 項。
 - 二、關於<u>數位科技之導</u> 入與應用事項。
 - 三、關於<u>數位建設及</u>資 通安全之管理<u>與維</u> 護事項。
 - 四、關於<u>數位能力培育</u> 之規劃與執行事 項。
 - 五、其他有關<u>數位</u>應用 及資通安全管理事 項。

- 第二十一條 資訊室第一 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銓資訊體系 之整體規劃、協調、 推動事項。
 - 二、關於本院資訊應用 服務之規劃、協調、 推動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資訊標準之訂 定及資訊計畫之研 擬與執行事項。
 - 四、關於資訊教育訓練 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院資訊 應用服務發展事 項。
- 第二十二條 資訊室第二 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資訊設 備、網路及資訊檔 案之規劃、推動及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及第二十二條合併並 修正之。
- 二、明定資訊處之職掌事項。

	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通安	
	全之規劃、推動、	
	督導及稽核管理	
	事項。	
	三、其他有關資訊設	
	一	
	理事項。	
第十條 編研中心之職掌	第二十條 編研室第一科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如下:	之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及
一、關於文官制度及政	一、關於國內外考銓詞	第二十條之一合併修
•	•	上。 上。
<u>策之</u> 研究發展事	彙及資料之蒐集、	
項。	編輯事項。	二、明定編研中心職掌。
二、關於政府資料開放	二、關於本院公報、施	
與應用之規劃、協	政編年錄、考銓刊	
調及推動事項。	物及出版品之出版	
三、關於公報及出版品	相關事項。	
之 <u>編製</u> 事項。	三、關於本院院史資料	
四、關於文官制度學術	之蒐集、陳列及管	
交流 <u>合作</u> 之規劃、	理事項。	
協調 <u>及推動</u> 事項。	四、關於本院圖書管理	
五、其他有關研究發展	之相關事項。	
及出版品事項。	五、其他有關編纂及圖	
	書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編研室第	
	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選、銓敘、保	
	障、培訓及退休撫	
	卹基金制度研究發	
	展事項。	
	二、關於研究報告編印	
	事項。	
	三、關於研究發展結論	
	一 關於	
	四、關於國際文官制度	
	及學術交流之規	
	及字例 交流之 税 劃、協調事項。	
	• • • • • • • •	
	五、其他有關研究發展	
站 1	事項。	坊山城市 上圻 从1
第十一條 秘書處之職掌	第九條 秘書處文書科之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如下:	職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九條至第

- 一、關於印信典守、文 書稽催及檔案管理 事項。
- 二、關於新聞發布、輿 情蒐集及賓客接待 等事項。
- 三、關於與立法院之聯 絡協調及法案推動 事項。
- 四、關於規費核收、薪 俸發放及經費出納 管理事項。
- 五、關於工程、財物、勞 務採購等事項。
- 六、關於辦公廳舍、財 產、工友(含技工、 駕駛)等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文書、公 共關係、出納及總 務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登 記、分配事項。
- 刷、裝訂及送達事 項。
- 三、關於檔案管理事 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 項。
- 五、關於公文之管制、 稽催及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文書事 項。
- 第十條 秘書處公共關係 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新聞稿件 之撰擬及發布事 項。
 -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 集、分析及整理事 項。
 - 三、關於本院多媒體簡 報之策劃及管理事 項。
 -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接 待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本院與立法院 之聯絡協調事項。
 - 六、關於本院接待賓客 及與各有關單位之 聯絡協調事項。
 - 七、關於促進公共關係 之研究及建議事 議。
 - 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 聯繫及動態之調查 登記事項。
 - 九、其他有關公共關係 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出納科

- 十二條合併並修正 之。
- 二、關於文書繕校、印一二、明定秘書處之職掌事 項。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經費領取及規	
費核收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	
保管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票據及有價證	
券移轉、登記及保	
管事項。	
四、關於本院員工薪資	
所得稅之扣繳事	
項。	
五、關於收支表報事	
項。	
六、其他有關經費出納	
事項。	
, , ,	
第十二條 秘書處總務科	
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財物之購置、	
登記、保管、供應及	
券務採購等事項。	
二、關於土地、房屋、車	
輛之管理、分配、使	
用及修繕等事項。	
三、關於本院辦公處所	
內外之環境衛生及	
清潔整理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協辦	
事項。	
五、關於技工、工友之	
管理、訓練及勞保	
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總務事	
項。	
第二十三條 機要室之職	一、本條刪除。
掌如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爰
一、機密文件之撰擬與	刪除機要室之設置。
保管。	
二、重要文稿之審核事	
項。	
三、特殊資料之蒐集、	
保管事項。	

	四、院長、副院長函電	
	等之擬辦及代見賓	
	客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辦	
	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之職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院人事事項。	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一、關於任免、遷調及	移列並修正之。
	俸級之審議事項。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二、關於銓敘案件之擬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辨、查催及本院所	關一條鞭單位之掌理
	屬各機關有關人事	事項係統括規定,爰
	案件依法核辦事	修正本條。
	項。	
	三、關於考績、考成之	
	擬辦事項。	
	四、關於考勤紀錄、獎	
	懲簽擬及人事調查	
	登記、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險、退休、無	
	如 案件之辦理事	
	項。	
	· 六、關於國內外考銓業	
	務考察之擬辦事	
	項。	
	七、關於本院員工之訓	
	練進修及福利康樂	
	活動之籌辦事項。	
	八、關於人事規章之擬	
	了 訂及檢討修訂事	
	項。	
	九、關於人力規劃、人員	
	調配之研究及擬辨	
	事項。	
第十二级 会計字堂理本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理本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之職 掌如下: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田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院歲計、會計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關於預昇、洪昇之 籌劃編製事項。	移列並修正之。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二、關於預算依法流用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及保留事項。	關一條鞭單位之掌理
	三、關於原始憑證之審	事項係統括規定,爰

	核事項。	修正本條。
	四、關於記帳憑證編製	
	帳務之處理及會計	
	報告表之編製等事	
	項。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	
	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研究及建議事	
	項。	
	· 六、關於本院所屬機關	
	成計、會計業務之 歲計、會計業務之	
	■	
	.,,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	
	計事項。	14 1 1 1 1 14 14 1
第十四條 統計室掌理本	第二十六條 統計室之職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院統計事項。	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一、關於本院主管(含	
	所屬)與本院單位	
	概算、預算、半年結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算及決算之審核編	關一條鞭單位之掌理
	製事項。	事項係統括規定,爰
	二、關於本院及所屬預	修正本條。
	算保留事項。	
	三、關於本院單位預算	
	執行控制、內部審	
	核及單據憑證送審	
	等考銓統計刊物之	
	出版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統	
	計文件之編纂事	
	項。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	
	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	第二十七條 政風室之職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院政風事項。	掌如下:	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1/UPA/MY T - K	一、關於本院設施安全	
	維護之策劃與推行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事項。	一 多
	- ^事 切。 - 二、關於本院員工貪瀆	關一條鞭單位之掌理
	一、關於本院員工員俱 不法之預防、發掘	事項係統括規定,爰
	不法之頂的、發掘 及處理事項。	•
	,	修正本條。
	三、關於本院政風工作	

	之策劃、執行、考核	
	等事項。	
	四、關於本院公務機密	
	維護事項。	
	五、關於政風法令之宣	
	- 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院依	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參
	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	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
	衛警察隊,負責本院暨	規定,毋須於本規程明
	所屬部會安全及秩序之	定,爰予删除。
	維護。	
	駐衛警察隊之勤	
	務,由政風室督導。	
	第二十八條 各處、組、室	一、本條刪除。
	得因業務繁簡,隨時調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參
	整職掌;必要時在法定	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
	科數範圍內增設新科,	規定,毋須於本規程明
	或以一科兼辦他科事	定,爰予刪除。
	項。	人 发 1 科加
	第三章 業務會報	一、删除章名。
	7 一平 赤芴盲和	二、本規程修正後計二十
		二條,尚無分章規範
た 1 、 1ケ	炒一111 上叶坐对人	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院業務會報	第二十九條 本院業務會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第十七條 業務會報應出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第三十條 業務會報應出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第十七條 業務會報應出 席之人員如下: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第三十條 業務會報應出 席之人員如下: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第十七條 業務會報應出 席之人員如下: 一、秘書長。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 主持之。 第三十條 業務會報應出 席之人員如下: 一、秘書長。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十七條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員如下一、秘書長。 二、副秘書長。 三、各處處長。	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必要時得舉行書 則,必要時得舉秘書長 主持之。 第三十條 業務會報應出 席之人員如下: 一、秘書長。 二、副秘書長。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為會報,均由秘書長則,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十七條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秘書長。 一、、副秘書長。 二、、各處、中心主任。	報以每月舉行舉行舉明,為會報書,為會報之。 業務之 業務 章 報惠 主持條 黃 如 長 書 書 書 表 最 表 出 一 二 、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十七條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員如下一、秘書長。 二、副秘書長。 三、各處處長。	報以,會報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為會報,均由秘書長則,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十七條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秘書長。 一、、副極大。 一、、各處、中心主任。	報月 業持 一二三四五六為時長 出 第 一二三四五六為時長 出 第 十之、、、、、、、、 等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明,為會報 里時得與 明,為會報 主持之。 第十七人人書書 一、、各 一、、各 三 一、、各 至 一、、 五、其他經 指定之 人 員 是 長 是 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報以,務之。 業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正出席人員規定。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則業務會報 主持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七人 八人 一二、各 一二、各 一二、各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報明業持一人秘副首書與一人與明書持一之、、、、、、、、、、、、、、、、、、、、、、、、、、、、、、、、、、、、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正出席人員規定。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 明,為會報 里時得與 明,為會報 主持之。 第十七人人書書 一、、各 一、、各 三 一、、各 至 一、、 五、其他經 指定之 人 員 是 長 是 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報以,務之。 業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 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並修正之。 二、配合內部組設調整,修 正出席人員規定。

二、業務聯繫、檢討及	二、業務聯繫、檢討及	
改進。	改進。	
三、各出席人員建議事	三、各出席人員建議事	
項。	項。	
四、臨時交議事項。	四、臨時交議事項。	
第十九條 業務會報決定	第三十二條 業務會報決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事項,由各單位主管負	定事項,由各單位主管	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
責執行;關於重大事項	負責執行;關於重大事	
之決定,由秘書長報請	項之決定,由秘書長報	
院長核可後執行之。	請院長核可後執行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一、刪除章名。
		二、本規程修正後計二十
		二條,尚無分章規範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文書收到	一、本條刪除。
	後,由收發人員點收、送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由負責分文人員摘由登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錄,依業務性質,分送各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單位辦理。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機密文件應	一、本條刪除。
	即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或指定之專責人員拆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閱,其註明院長、副院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長、秘書長親啟文件,應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即分別陳送,不得拆閱。	予删除。
	第三十五條 本院政令之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公文、訴願決定書及其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他重要公文,以院長名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義行文;一般事務性函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件,以本院或秘書長或	予刪除。
	單位名義行文。	4 524142
	第三十六條 機密公文由	一、本條刪除。
	秘書長核交秘書或主管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單位擬辦。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重要文件由各單位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見,遞陳核奪;如有關涉	予删除。
	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	4 544144
	1以心门(本)	

例行公文由各單位 例行公文由各單位 ,遞陳核定位以之同 關涉兩軍單位位 文稿, 解理。 第三十七條 本院式條例、 辦理十七條 本院式條條作業 為以文電子文文傳、 機關公文電子文傳、 機關公文傳, 機關公文傳, 養務, 對法。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於明	
應隨到隨辦;如內容較 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 限辦竣者,應事前請准 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文稿核定 後二、校對,並由校對員 加蓋名章。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第三十九條 文件繕校 畢,送由監印人員蓋用 印章,並由監印人員加 蓋名章,登記後,送由收 發人員封發。	予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予刪除。
第四十條 文件封發後, 由收發人員將原稿及來 文依規定辦理歸檔。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文件歸檔 後,如需調閱時,應依規 定手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 依文書處理手冊、檔 案法等相關規定,毋 庸於本規程明定,爰 予刪除。 一、 <u>刪除章名</u> 。

		二、本規程修正後計二十
		二條,尚無分章規範
		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本院設法規委	第四十二條 本院設法規	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
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	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	條文第四十二條移列。
之。	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院處理業		一、本條新增。
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二、明定本院以分層負責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
授權決定。		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	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
<u>一日</u> 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移列並修正之。
	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	二、本院組織法定自一百
	<u>行。</u>	十二年六月一日施
		行,爰本規程配合修
		正並自同日施行。